

【106.12.04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  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.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依本校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，設置本學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. 本委員會由學程教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一人，並得經學程會議通過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人組成之。召集人由學程主任推派之，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三條.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  
一、規劃及審議本學程必、選修與新開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  
二、審議本學程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  
三、其他與本學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第四條.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。
- 第五條.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